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翁立純

上列被告因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刑事聲請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換言之，聲明異議之客體（即對象），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，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；又裁判已經確定者，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，尚無對其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。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刑人翁立純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並因上訴逾期經本院於113年3月4日以112年度訴字第73號裁定上訴駁回，聲請人抗告後，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772號裁定抗告駁回而告確定。嗣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代為執行，而由臺北地檢署

檢察官以臺北地檢113年執字4425號指揮執行，有臺灣高等
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又查，聲請人之
本件聲明異議意旨，略為「我只是希望你們能對我做出更好的
判定易(誤繕「役」)科罰金、勞役、併案(刑期再能縮
減)」、「...對於立純的案子重新予以慎判，10個月徒刑的
後果太過負荷沉重，予以併案減期」，並另敘述其主張之案
情狀況等語，有其聲明異議狀可考（聲字卷第10-11頁）。
是以，被告本件聲請意旨，目的係在於對確定之判決刑度再
行爭執，並希望予以減刑，而非對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前揭11
3年執字4425號指揮執行有何不當之處為任何指摘，依據上
開說明，從而，本件聲明異議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